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4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置委員 17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
 - (二)領域教師代表 8 人：八大領域召集人各 1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四)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四、任務：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 (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 (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 (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 五、任期：
 - (一)評審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六、評審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評審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評審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九、評審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